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
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61980999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11 号

编制单位：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61980999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卡车外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卡车保险杠 1 万只、面板 1 万只、脚踏 2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卡车保险杠 0.8 万只、面板 0.2 万只、脚踏 0.2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8	开工日期	2024.8		
调试时间	2024.12.30	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30 至 2024.12.31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8)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9)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 《关于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16号，2024年8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21)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2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NMHC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昼间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观里路 11 号。

因发展需要，2024 年 5 月企业投资 300 万元，建设“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油压机、修边机等主辅设备 5 台（套），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卡车保险杠 1 万只、面板 1 万只、脚踏 2 万只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申报了《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16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卡车保险杠 1 万只、面板 1 万只、脚踏 2 万只。

由于企业资金尚未完全到位，环评中申报的 3 台油压机仅 1 台设备已安装到位，同时，该设备配套的环保设备也已安装调试完成，实际产能为：卡车保险杠 0.8 万只、面板 0.2 万只、脚踏 0.2 万只，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剩余产能在另外 2 台油压机安装调试结束后另行验收手续。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744807923Q002W。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自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常新政务环表〔2024〕16 号，2024 年 8 月 20 日	本次申请部分验收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744807923Q002W。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跃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健 18261980999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11 号
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 天
投资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	1297.76m ² （建筑面积）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6。

表 2-3 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97.76m ²)	保险杠	1 万只/年	0.8 万只/年
	面板	1 万只/年	0.2 万只/年
	脚踏	2 万只/年	0.2 万只/年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组分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SMC 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玻璃纤维、填料及各种助剂	t/a	180	80	-100	本项目 3 台油压机仅到位 1 台，本次验收 1 台油压机产能，原辅料对应减少，剩余原辅料另行验收
2	机油	矿物油	t/a	1.0	0.4	-06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油压机	台	3	1	-2	本项目 3 台油压机仅到位 1 台，剩余设备另行验收
2		修边机	台	2	1	-1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三	利用车间三北侧车间，建筑面积 1297.76m ²	同环评	不变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汽车运输，仓库内贮存	同环评	不变	
	产品				
公辅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排水	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不变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	不变	
	循环冷却系统	冷却机组 3 台，0.5m ³ /h	冷却机组 1 台，0.5m ³ /h	1 台冷却机组配套 1 台油压设备，本次为部分验收	
	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绿化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	模压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5)，风机风量 6000m ³ /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5)，风机风量 2000m ³ /h	本次为部分验收，仅 1 台油压机投入生产，剩余 2 台设备废气收集设施后续另行建设	
	固废处置	危废库 1 个，约 20m ²		同环评	不变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约 20m ²		同环评	不变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		同环评	不变

3.2 水平衡图

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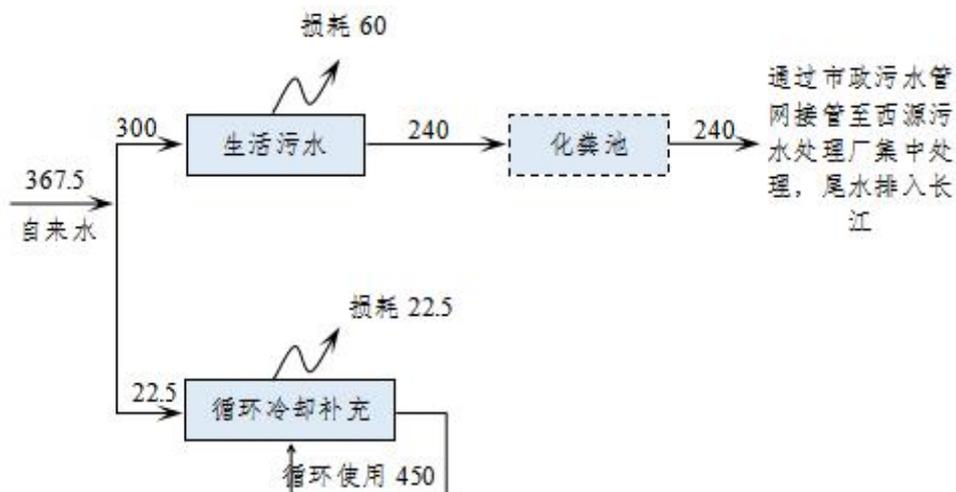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主要工艺包括剪切、模压成型、检验修边。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卡车外饰件（保险杠、面板、脚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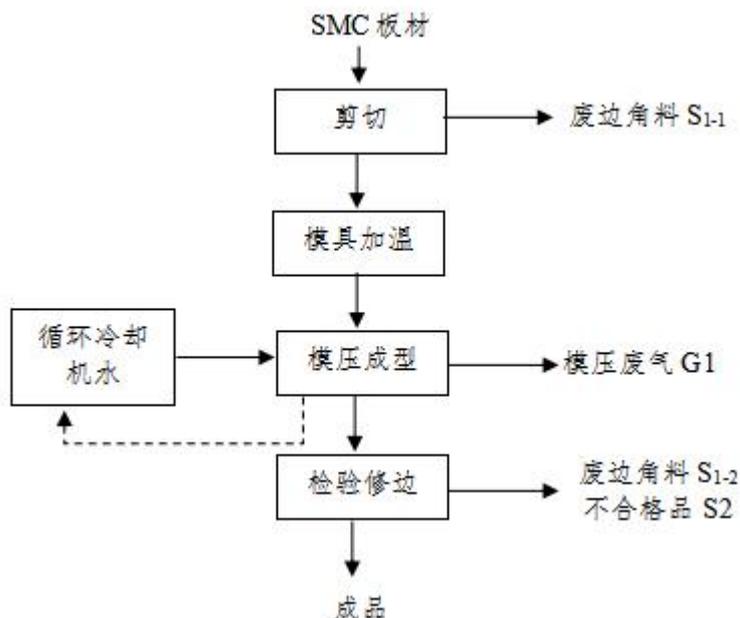


图 2-2 卡车外饰件（保险杠、面板、脚踏）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剪切：手工将 SMC 板材分切成要求的形状，此过程会有废边角料 S1-1 产生。

(2) 模具加温：模具在加工前利用油压机自带的加温机组进行升温处理，加温一般控制在 150-160℃，采用电加热。

(3) 模压成型：模压成型是指将 SMC 板材放置在模具中间，模具经加温后将 SMC 片料软化，然后通过模具自身的重量将 SMC 片料压制不同的形状，SMC 板材受热过程中会有少量单体分解，此过程会有模压废气 G1 产生。模压结束后循环冷却机组开始工作，利用冷却水间接将模具进行降温后取出工件即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检验修边：成型后的工件置于修边台上进行检验修边处理，此过程会有废边角料 S1-2、不合格品 S2 产生。

特别说明：项目使用的模具如需修复，建设单位不自行对模具进行维修，

委外进行模具的维修，因此，本报告不对模具维修进行分析。

5、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和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变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设备为环评中3台油压机中的其中1台，剩余2台暂未建设，剩余部分另行验收手续。

②原辅料变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设备为环评中3台油压机中的其中1台，原辅料为1台油压机配套的产能，剩余部分另行验收手续。

③危废变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设备为环评中3台油压机中的其中1台，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已安装到位，但废气收集设施仅为单台设备的收集措施，同时原辅料减少导致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动。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的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	无变动	/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艺	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为部分验收,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油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240	间歇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240	同环评	同环评

2、工艺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模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FQ-05）	同环评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营运期	油压机	1 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修边机	1 台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4。

表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剪切、检验修边	/	5.6	2.0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危险固废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6	0.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 新孟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 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0.429	0.41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	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3.0	环卫部门 清运	同环评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环评设计，配套风机风量目前仅按一台油压机设置，风量为2000m³/h，同时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量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重新进行核算：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次验收模压工序风机风量为2000m³/h，每天运行8h，参照环评，1台油压机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约为2.01mg/m³，吸附废气量为0.01t/a，活性炭箱体装填量为50kg，计算更换周期为155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3个月，则年更换频次为4次，则本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41t/a。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1MA744807923Q002W。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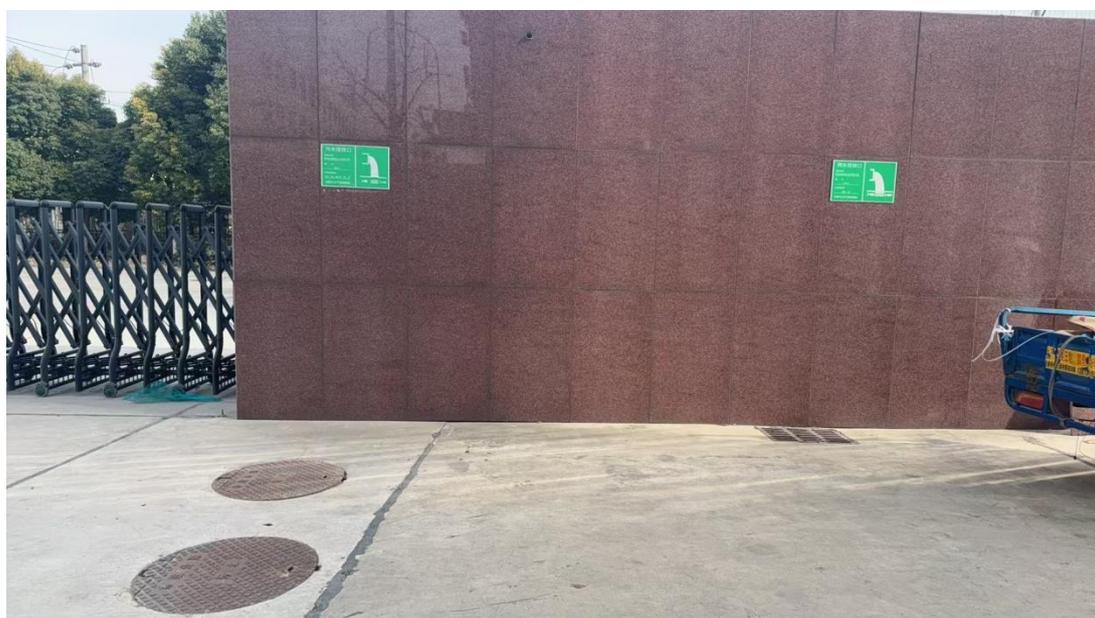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落实情况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FQ-05)	9	1套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0.5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规范排污口以及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0.5	1套	
合计		10	/	/

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均依托厂区现有，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范围。

7、环保设施照片



雨污口规范化照片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FQ-05）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表 4-1 环评摘录

污染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p>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废气	<p>项目模压废气通过顶端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05）排放。</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三为边界外扩100米的范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车间三为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噪声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油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85-90dB（A）。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废机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废抹布难以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总量平衡方案	<p>废气：本项目排放的VOCs合计0.007t/a（其中有组织0.003t/a、无组织0.004t/a）需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p> <p>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240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COD≤0.096t/a、SS≤0.06t/a、氨氮≤0.006t/a、总磷≤0.001t/a、总氮≤0.01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COD≤0.012t/a、SS≤0.0024t/a、氨氮≤0.001t/a、总磷≤0.0001t/a、总氮≤0.0029t/a，纳入西源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批复摘录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地下水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环保责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本次监测项目涉及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

1、监测方法及仪器

1.1水质监测方法及仪器

水质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5-1。

表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情况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五参数 仪器	JC/XJJ-13-35	/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2.18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 器	JC/SFZ-007-01	4mg/L	/
			滴定管	JC/SJJ-046-02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9.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9.5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 箱	JC/SJJ-019-01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4.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SJJ-018-03	0.025 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5.2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SJJ-018-02	0.01 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9.8
			DSX-24L-I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2.05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9.8
			DSX-24L-I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3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2.05

1.2大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大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5-2。

表5-2 大气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GH-60E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JC/XJJ-020、021	0.07 mg/m ³	已校准, 有效期至 2025.2.26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 量检测仪	JC/XJJ-13-13		已校准, 有效期至 2025.2.1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2、 04		/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011		已检定, 有效期至 2025.9.8、 2025.8.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 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H-60E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JC/XJJ-020、021	3.0× 10 ⁻³ mg/m ³ (以 5L 计)	已校准, 有效期至 2025.2.26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 器	JC/XJJ-07-02、 04		已检定, 有效期至 2025.9.8、 2025.11.20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已检定, 有效期至 2025.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GH-60E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JC/XJJ-020	/	已校准, 有效期至 2025.2.26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6、 21、22、24、25	0.07 mg/m ³	/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1、 011	已检定, 有效期至 2025.9.8/2025.8.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 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XJJ-02-29、 31、35、36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已校准, 有效期至 2025.8.1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已检定, 有效期至 2025.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 向表	JC/XJJ-10-05	/	已校准, 有效期至 2025.1.30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5		已校准, 有效期至 2025.2.1	

1.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1	/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8.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4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30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5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30

2、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2.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3、人员能力与保障

表5-4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高蕊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殷彧成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臭气浓度、嗅辨员、判定师、配气员培训合格证
	项静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臭气浓度、嗅辨员、判定师、配气员培训合格证
	史雪娇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臭气浓度、嗅辨员、判定师、配气员培训合格证
	张谱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臭气浓度、嗅辨员、判定师、配气员培训合格证
	张宇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臭气浓度、嗅辨员、判定师、配气员培训合格证
	张茜颖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臭气浓度、嗅辨员、判定师、配气员培训合格证
	庄洁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臭气浓度、嗅辨员、判定师、配气员培训合格证
	黄杰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臭气浓度、嗅辨员、判定师、配气员培训合格证
	陈佳贤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臭气浓度、嗅辨员、判定师、配气员培训合格证
	崔秀萍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臭气浓度、嗅辨员、判定师、配气员培训合格证
报告编制	胡梦晶	报告编制、审核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报告一审	赵倩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报告二审	黄杰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4、质量控制汇总与统计

本次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声级计校准表见表5-5、5-6、5-7。

表5-5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以N计)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4
	检查率%	/	50.0	50.0	50.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表5-6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苯乙烯 (有组织)	苯乙烯 (无组织)
样品个数		39	104	36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2	2
	检查率%	5.1	1.9	5.6	8.3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检查率%	/	1.9	5.6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2	/	/	/
	检查率%	5.1	/	/	/
	合格率%	100	/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5	12	/	/
	检查率%	12.8	11.5	/	/
	合格率%	100	100	/	/
加标	个数	/	/	2	2
	检查率%	/	/	5.6	8.3
	合格率%	/	/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检查率%	5.1	1.9	/	/
	合格率%	100	100	/	/

表5-7 声级计校准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年12月30日	昼间	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6	合格
2024年12月31日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 废水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点/天，连续 2 天

(2) 废气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 1m 处布设 1 个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点/小时（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有组织	生产车间	两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FQ-05)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两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FQ-05)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生产设备未生产时两级活性炭吸附出 (FQ-05)	3#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检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车间厂界周边 4 个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2、环境质量检测

环评及批复对敏感保护目标无环境质量检测要求。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时实际生产能力
2024.12.30	保险杠	1 万只/年	0.8 万只/年	25 只/天
	面板	1 万只/年	0.2 万只/年	6 只/天
	脚踏	2 万只/年	0.2 万只/年	6 只/天
2024.12.31	保险杠	1 万只/年	0.8 万只/年	25 只/天
	面板	1 万只/年	0.2 万只/年	6 只/天
	脚踏	2 万只/年	0.2 万只/年	6 只/天

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2024.12.30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7	7.6	7.6	7.7	6.5~9.5
		化学需氧量	308	309	316	329	500
		悬浮物	115	117	106	110	400
		氨氮	21.5	21.8	20.9	22.3	45
		总磷	1.62	1.86	1.82	1.88	8
		总氮（以 N 计）	38.1	39.0	39.2	39.4	70
2024.12.3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6	7.4	7.4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308	317	327	341	500
		悬浮物	110	118	106	121	400
		氨氮	20.6	20.2	21.2	19.9	45
		总磷	1.56	1.52	1.73	1.54	8
		总氮	39.0	38.4	36.8	37.0	70

经检测，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 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12.30	FQ-05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735	1730	1700	/	
		烟气流速 (m/s)	7.08	7.08	6.9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8	8.35	7.59	/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44×10 ⁻²	1.29×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FQ-05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58	2055	2046	/	
		烟气流速 (m/s)	8.38	8.40	8.3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0	1.33	60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2.88×10 ⁻³	2.72×10 ⁻³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31	200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79.5			/		
	FQ-05 废气排 气筒出 口(设备 未生产 时)	标杆流量 (m ³ /h)	2066			/	
烟气流速 (m/s)		8.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	
2024.12.31	FQ-05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686	1687	1677	/	
		烟气流速 (m/s)	6.81	6.83	6.8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3	6.25	7.69	/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05×10 ⁻²	1.29×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FQ-05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15	2008	1994	/	
		烟气流速 (m/s)	7.99	7.99	7.9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5	1.23	60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2.51×10 ⁻³	2.45×10 ⁻³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73	200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79.6			/		

注：因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未达 90%，总量不超批复量。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 FQ-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12.3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62	0.64	0.59	/	4.0
		下风向○2	0.72	0.82	0.86	0.86	
		下风向○3	0.82	0.78	0.74	0.82	
		下风向○4	0.88	0.83	0.71	0.83	
	苯乙烯	上风向○1	ND	ND	ND	/	5.0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0	<10	<10	/	20
		下风向○2	<10	<10	<10	<10	
		下风向○3	<10	<10	<10	<10	
		下风向○4	<10	<10	<10	<10	
2024.12.3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67	0.57	0.54	/	4.0
		下风向○2	0.81	0.74	0.84	0.84	
		下风向○3	0.85	0.77	0.73	0.85	
		下风向○4	0.81	0.80	0.71	0.81	
	苯乙烯	上风向○1	ND	ND	ND	/	5.0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0	<10	<10	/	20
		下风向○2	<10	<10	<10	<10	
		下风向○3	<10	<10	<10	<10	
		下风向○4	<10	<10	<10	<10	
2024.12.30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5	0.90				6
2024.12.3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5	0.95				6

根据检测数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检测值 dB (A)
2024.12.30	N1 东厂界外 1m	61.2
2024.12.31	N1 东厂界外 1m	59.2
标准值		65

注：南、西、北厂界紧靠邻厂，无布点条件。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处置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危废暂存库已按规范化设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剪切、检验修边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0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2	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41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0.1	环卫清运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核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核算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03（有组织）	0.001	符合
		0.004（无组织）	/	
废水	接管量	240	240	
	化学需氧量	0.096	0.075	
	悬浮物	0.06	0.027	
	氨氮	0.006	0.005	
	总磷	0.001	0.0004	
	总氮	0.01	0.009	
固废		0	0	

备注

- 1、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 2、本次验收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下排放速率平均值-未生产工况下排放速率）乘年排放时间进行计算，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 3、污水排放口未设置流量计，本项目废水量根据企业实际现有人数进行核算，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年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t/a。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根据现场情况及验收检测数据，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污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模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5）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FQ-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 1 处，约 20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

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三为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7、后续环保管理建议

(1)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管理，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申请验收条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房产手续;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9 原辅材料一览表;

附件 10 检测时工况证明材料;

附件 11 项目排水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卡车保险杠1万只、面板1万只、脚踏2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卡车保险杠0.8万只、面板0.2万只、脚踏0.2万只			环评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4〕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744807923Q002W (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44807923Q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960	/	/	240	0	240	240	/	1200	1200	0	+240	
	化学需氧量	0.384	312.5	500	0.075	0	0.075	0.096	/	0.459	0.48	0	+0.075	
	悬浮物	0.24	112.5	400	0.027	0	0.027	0.06	/	0.267	0.3	0	+0.027	
	氨氮	0.024	20.8	45	0.005	0	0.005	0.006	/	0.029	0.03	0	+0.005	
	总磷	0.0038	1.67	8	0.0004	0	0.0004	0.001	/	0.0042	0.0048	0	+0.0004	
	VOCs	0.93	7.56	60	0.031	0	0.001	0.003	/	0.931	0.937	/	+0.001	
	颗粒物	0.123	/	/	/	/	/	/	/	0.123	0.12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

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